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103] 号

致：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迅鑫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熊娟律师、茹晴晴律师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1%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鑫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议案名称为《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提出《增加临时提案》股东持股比例、提出临时提案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办公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素月女士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 1031.991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四)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五)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七)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九)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1.991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

经办律师：熊娟

执业证号码：14403202011173220

经办律师：茹晴晴

执业证号码：14403201911157069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Faint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